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

项目编号：HYJC-FW-2025-057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YJC-FW-2025-057
- 2.项目名称：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4.197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消防维保和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5.96	1 项服务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开展采购人指定办公区消防维保服务、消电检、灭火器年度检测;开展办公区监控系统清洁、线路检测、技术服务等。维保工作形式为非驻场维护保养,确保上述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挥正常功能。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02	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	14.2373	1 项服务	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原有防水层拆除、铺设新装防水层。并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及规定,做好维修工作登记和安全管理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03	安全检查能力提升服务	34	1 项服务	协助采购人在公共安全领域内开展安全检查,并提出专业意见;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开展安全现状评估,编制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协助采购人开展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提高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能力水平;为采购人提供公共安全领域专业知识、法规政策等内容咨询工作。据采购人需求,修订科研单位隐患排查标准和检查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注：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 合同履行期限：

- 01：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 0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 0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仅 01 包适用：供应商需符合应急管理部第 7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5 层 507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5 层 50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3.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系人：韩忠国 邵金萍

联系方式：010- 55577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5 层 507

联系方式：010-621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新宇、顾凤娇、张思维

电 话：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3.4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消防维保和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安全检查能力提升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1 包:1100 元；02 包：2800；03 包：68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帐 号：11050501040025575 注：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成交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不适用；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以每个包成交价格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帐 号：3207 6569 0269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磋商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 6.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2.2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

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6.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7.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7.2.2-7.2.6 项规定修正。

- 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7.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7.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7.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7.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7.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7.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8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8.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如有）；
- 8.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8.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8.4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如有）、“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8.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8.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8.7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8.9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 8.10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9.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9.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9.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0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10.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0.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报告违法行为

- 1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包适用本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程度高，得 9 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4	项目团队组织方案	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管理者职责清晰，组成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 分；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得 6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5	消防维保服务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12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2
6	监控系统维保服务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12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2
7	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方案	供应商的消防维保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齐全完善，得 9 分；供应商的消防维保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较齐全完善，得 6 分；供应商的消防维保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一般，得 3 分；供应商的消防维保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8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9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针对“如遇紧急状况，提供紧急救援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10 分钟以内，到现场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提供承诺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10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1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7.2、7.3	10
合计			100

02包适用本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3	项目团队组织方案	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管理者职责清晰，组成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 分；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得 6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4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程度高，得 9 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5	房屋检查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6	维修实施方案	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基层处理与维修实施验收方案； 防水材料进场复检及防水工艺方案； 材料搬运及垃圾清运并保证按期完工。 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7	质量控制及验收	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过程质量检测； 闭水试验验收方案（承诺蓄水高度不低于 15 cm，蓄水时间不得少于 24h）。 每包含 2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8	进度保障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9	防水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服务过程中各节点的工作质量保证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10	安全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落实北京市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等措施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1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7.2、7.3	10
合计			100

03包适用本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程度高，得 9 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4	项目团队组织方案	配备明确的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安全生产项目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简历表并体现业绩。	3
		专家组人员（需为入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或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专家库）每有 1 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专家组人员有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包括以下任意一项内容，涉及专家组成员的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的方案、通知或聘书等均须体现相关政府部门印章）。 注：专家组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入库相关材料；相关人员简历并体现经验年限。	4
		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管理者职责清晰，组成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 分；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得 2 分；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5	应对安全检查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6	应对人员能力培训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7	管理评估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8	编制隐患排查标准和检查清单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9	进度保障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10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9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11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9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12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1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7.2、7.3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01 包：消防维保和监控系统运维服务，1 项服务。

02 包：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1 项服务。

03 包：安全检查能力提升服务，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01 包：采购人在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上地科技大厦五层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2645.94 m²，安装了消防和监控系统，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和电气防火与消防设施技术年度检测、以及监控安防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02 包：位于采购人在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院的房屋（建筑面积 511 m²），顶层防水设施老化严重，出现漏水现象，造成楼内墙面渗水、顶面滴水，影响正常使用。需要对房屋顶面防水设施进行检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保证房屋正常使用效果。

03 包：采购人涉及建筑消防、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建筑施工、举办大型活动等安全管理工作。为提高采购人安全管理能力及安全检查专业性，需协助采购人在上述公共安全领域内开展安全检查，指出安全隐患和依据，并提出消除隐患建议；按照北京市危化品管理有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危化品安全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协助采购人开展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提高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能力水平；为采购人提供公共安全领域专业知识、法规政策等内容咨询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01 包：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为采购人开展相关办公区消防维保服务、电气防火与消防设

施技术年度检测、监控系统维修保养，确保上述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挥正常功能。

02 包：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该处办公用房顶层防水设施功能正常。

03 包：通过项目实施，指出采购人相关场所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建议，帮助采购人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提高采购人相关人员专业能力，评估采购人相关单位危化品安全管理能力。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完善采购人相关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标准和检查清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01 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通用技术条件》、《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北京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准则》（京消【2024】137 号）、《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护通用要求》（DB11/T855-2012）、《北京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47 号）《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 / T 75—1994 等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技术标准。

02 包：《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建筑防水维修技术规范》（JGJ/T5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并落实企安使用管理规定等。

03 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总体实施指南》《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GB 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T 13869-2017《用电安全导则》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DB11/ 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3/T 5614-2022《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3 部分：科研单位》《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储存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排查标准和安全生产检查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01 包：

（1）项目明细

1) 建筑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消防给水设施；4. 消火栓系统；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 防烟、排烟设施；7. 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8. 消防电梯；9. 移动式灭火器材；10. 自动监控、传输和存储系统；

（2）工作实施要求

定时保养并按照维保要求对系统进行巡检及功能检测，确认其运行正常，设备除尘、清洁、润滑、绝缘、紧固、散热、通风等并填写相应的检测、保养专业表格，并得到甲方指定的责任人的签署，编号后归档。

1) 月检：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一年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全覆盖测试一遍，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2) 季检：按照规季度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 年检：由公司专业的消防检测队伍，全面对维保项目进行个面详细的消防检测，对系统运行情况作全面评估及整改方案，并出具维保记录，备消防部门查看。

4) 协助配合消防部门的检查工作，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如遇到问题公司可派专人协助处理日常问题。维修：出现问题时能够在限定的时间内迅速解决，不能解决的出具书面说明，并请相关人员核准签署。

6) 根据安防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定期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并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做好维护记录。

7) 根据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定期巡检，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8) 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需要更换设备并产生费用的, 更换维修费用在 1000 元(含) 以内部分由成交单位承担, 超过 1000 元的,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由采购人支付成交单位。更换设备单价参考《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9) 提供紧急支援服务。如遇紧急状况, 电话响应时间 10 分钟, 到现场时间 2 小时。

10) 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02 包:

(1) 项目地址: 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院北楼

楼顶防水层老化严重, 造成漏水, 需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保证防水功能正常。

1) 质量要求

屋面防水进行验收时, 其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②屋面防水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甲方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规定。

③找平层表面平整, 不得有酥松、起砂、起皮现象。

④天沟、檐沟、泛水和变形缝等构造, 应符合设计要求。

⑤卷材铺贴方法和搭接顺序应符合甲方要求, 搭接宽度正确, 接缝严密, 不得有皱折、鼓泡和翘边现象。

⑥涂膜防水层的厚度应符合甲方要求, 涂层无裂纹、皱折、流淌、鼓泡和露胎体现象。

⑦刚性防水层表面应平整、压光, 不起砂, 不起皮, 不开裂。分格缝应平直, 位置正确。

⑧嵌缝密封材料应与两侧基层粘结牢固, 密封部位光滑、平直, 不得有开裂、鼓泡、下塌现象。

2) 屋面防水质量检查和验收的内容

①准备工作的检查验收: 在防水工作实施前, 应检查防水处理方案或技术措施的内容是否完整, 工序安排是否合理, 进度是否科学, 质量要求是否明确, 质量目标是否制订; 审查防水专业团队的资质证书和工作人员的上岗证; 检查屋面材料的进场情况, 材料现场外观检查是否合格, 现场抽检取样是否符合标准, 测试数据是否有效, 能否符合甲方要求; 检查工作机具和劳保用品数量和完好程度。

②基层质量的检查验收: 找平层工作前, 检查结构基层的质量是否符合防水工作处理的要求, 找平层原材料的质量是否合格, 配比是否准确, 水灰比和稠度是否适当; 分格缝模板的位置是否准确, 水泥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坡度是否准确, 是否及时进行二次压光;

找平层表面质量检查，凹凸不平处修补，裂缝及孔洞、空鼓处修理，阴阳角、下水口、通气孔等重点部位，是否符合防水工艺要求。

③防水层的质量检查验收：防水层处理前应检查基层（找平层）质量是否合格；防水层材料及配套材料有否抽样检验合格，防水层处理时的气候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细部构造是否按照要求增设附加增强层；卷材铺贴前有否弹线，卷材施工顺序、防水工艺是否正确，铺贴方向是否正确，粘结方法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卷材底面空气是否排尽，卷材的搭接宽度是否满足要求，卷材接缝是否可靠，封口是否严密；防水涂料配比是否准确，搅拌是否均匀，每遍涂刷的用量是否适当，涂刷的均匀程度，涂刷的遍数和涂料的总用量是否达到要求，涂刷的间隔时间是否足够，胎体增强材料的铺设方向、搭接宽度是否符合要求，涂膜防水层的厚度是否达到甲方要求；刚性防水层与结构基层间是否设隔离层，分格缝模板的位置是否正确，模板是否牢固，钢筋品种、规格是否符合甲方要求，钢筋间距和位置是否正确；细石混凝土的配比是否准确，搅拌是否均匀，每格的混凝土是否连续浇筑，混凝土有否压实抹光，是否及时进行二次压光，养护是否及时充分，养护时间是否达到要求，表面有无裂缝、起壳、起砂等缺陷，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是否符合要求。

④保护层的质量检查验收：防水层是否已经验收合格，保护层处理时有否采取保护防水层的措施；浅色涂料保护层涂刷是否均匀，有无漏涂、露底现象；绿豆砂、云母或蛭石撒布是否均匀，粘结是否牢固；水泥砂浆、块材或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与防水层间有否设置隔离层，分格缝的位置是否准确，水泥砂浆或混凝土是否密实，表面有无缺陷；保护层的排水坡度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⑤屋面防水层的渗漏检查：处理完成后，做蓄水检验，蓄水高度不低于 15 cm，其蓄水时间不得少于 24h。检查时应对顶层房间的天棚，逐间进行仔细的检查。如有渗漏现象，应记录渗漏的状态，查明原因，及时进行修补，直至屋面无渗漏为止。

（2）其他要求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具有进京备案证。

2）落实动火作业相关要求，动火当日，需向建设方及物业管理部门办理动火作业证，并通过企安安系统报备。若有其他特种作业，要按照相关特种作业要求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安全，并提供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3）按照物业公司有关要求，办理人车进门，施工堆料、垃圾清运、用水用电等事项。

4) 按照采购人《履职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03 包：

(1) 工作内容

- 1) 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检查。协助采购人在燃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研试验场所安全管理、大型活动安全管理领域开展安全检查，并出具包括隐患部位、依据、整改建议的检查报告；
- 2) 协助采购人开展人员能力培训。通过培训的形式为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增强对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标准的理解，并逐步提高安全检查能力。
- 3) 按照《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储存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开展安全现状评估，编制安全现状评估报告；
- 4) 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排查标准和安全生产检查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修订我委负责新型研发机构和实验室两个业态隐患排查标准和检查清单。
- 5) 为采购人提供相关专业咨询。

(2) 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安全检查时间（含因工作产生的交通、就餐时间，下同）在 4 小时以内的，按照 0.5 人日计算；4-8 小时的按照 1 人日计算；因安全检查产生的工作日、节日、假日加班，按照工作量折算表计算；同时需明确：开展 1 次培训，修订完善 1 项隐患排查标准或检查清单，开展 1 次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或气瓶间安全现状评估，提供 1 次专业咨询工作分别折算的人日工作量。供应商需填写工作量折算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上述工作，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不少于（或相当于）425 人日的检查记录、安评报告、清单修订材料、培训记录、咨询记录等。
- 2) 开展检查和能力提升培训工作过程中，交通费、餐费自理；
- 3) 项目负责人应在该单位任职；
- 4) 开展安全检查或能力提升培训专家成员不少于 4 人且应入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或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专家库，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
- 5)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职称。
- 6) 按照采购人《履职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7) 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8) 提供能够完成上述服务的组织领导体系、相关领域专家、时间保障等内容的工作方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3.2 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②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

- 1) 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 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 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01 包：项目团队组织方案；消防维保服务组织方案；监控系统维保服务组织方案；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方案；

02 包：项目团队组织方案；房屋检查组织方案；维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及验收；防水保障措施组织方案；安全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03 包：项目团队组织方案；应对安全检查解决方案；应对人员能力培训方案；管理评估解决方案；编制隐患排查标准和检查清单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02、03 包：进度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五）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六）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适用于 02 包：项目承担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按照采购技术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开展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过程现场检查，提交过程中合格性材料。在维修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签订《房屋防水检查与处理验收单》；

适用于 01 包 02 包 03 包：项目承担方均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并按照采购人《履职项目管理办法》，有义务配合采购人一道开展项目验收年底前检查和终验两个阶段项目验收。根据采购人或第三方专家团队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项目实施过程性材料、报告等与项目有关材料），必要时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到现场开展答疑等工作。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确认。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 项目团队要求

01 包：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健全的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成员需具备执行本项目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02 包：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健全的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成员需具备执行本项目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03 包：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健全的实施团队，项目组成员熟悉北京地方标准或具备从事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燃气方面安全检查工作且具备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5.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 (消防维保和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工作委托合同

(01 包)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消防维保和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海淀区上地西路8号院4号楼上地科技大厦五层（建筑面积2645.94 m²）建筑内所有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监控系统的年度检测、年度维护和日常保养，通过维保使消防和监控系统完好、灵敏、可靠，保证全年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并提供相关技术检测报告（详见采购技术需求及响应文件）。

二、服务期限

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元（大写：），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元（大写：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阶段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验收报告，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元（大写： ）。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49251810588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并审定乙方提交的报告。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负责主导技术需求，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依据相应文件对乙方工作开展绩效考核，并向乙方通报考

核结果。若需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6.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环境。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应约束、教育、培训工作人员，按照安全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照合同、项目需求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事项开展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XXX，联系方式：XXXX。

乙方项目负责人：XXX，联系方式：XXXX。

2. 项目技术人员

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团队的稳定。

乙方技术人员：XXX，联系方式：XXXX

XXX，联系方式：XXXX

.....

七、成果验收条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执行。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合同期内，存在上述办公区移交北京市政府统一管理的可能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因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整），上述办公用房全部（或部分）不再归属甲方管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按照实际发生工作的原则双方协商评估费用，如协商不一致的，请第三方进行评估，未结算的，按照合同变更或解除时间及费用评估情况据实结算，已结算的，应退回相关费用。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

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

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 (消防维保和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由于甲乙双方签订了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消防维保和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委托合同，承担甲方办公区消防维保及监控系统运维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设备设施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等；
- 2、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 3、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保密期限

- 1、甲方涉密的信息为永久或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2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人。

2、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均不得将项目合作相关秘密泄露给无关第三方或他人。甲乙双方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通报对方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3、乙方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搜集、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4、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对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
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
(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
工作委托合同
(02 包)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院北楼，楼顶防水层老化严重，造成漏水，需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保证防水功能正常。具体内容参照采购技术需求及响应文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元（大写： ），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8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元（大写： ）。

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材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后，并提供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元（大写： ）。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49251810588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安排相关专职人员监督、指导乙方完成工作。
2. 甲方负责主导技术需求，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3. 甲方负责主导验收工作，按照采购技术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开展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过程检查和质量验收，并按照甲方《履职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验收等工作。
4. 及时、无偿向乙方介绍项目相关背景或提供有关材料；及时组织接收服务成果；
5.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6. 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7. 为乙方签发所需要的各种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的义务。
2.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及时向甲方通报重大问题，为甲方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3.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以及为办理甲方事项形成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信息。

5.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能够完全履行合同。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应约束、教育、培训工作人员，按照安全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在完成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基础上，还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事宜。

六、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条款：

1.1按照采购技术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开展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过程检查和质量验收；

1.2按照甲方《履职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年底检查和项目终验等工作。

2. 验收结果应用：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按绩效考核等级标准追回相应已拨付费用。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安全协议
- (5) 房屋防水检查与维修验收单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施工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防水维修工程中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 名称：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
2. 地点：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院北楼
3. 工程内容：房屋防水设施检查和维修服务
4. 施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说明，包括地下管线、高压电线、易燃易爆物等信息。
2.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其他相关施工单位，避免交叉作业引发的安全风险。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安全管理，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可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安全管理制度：
 - 1.1 乙方应熟悉并落实上述检查处理服务的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及规章制度。
 - 1.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2. 施工人员管理：
 - 2.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如、动火证、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相关证书）上岗。

2.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防护装备。

3. 现场安全措施（如涉及到下述内容，则须按照以下要求）：

3.1 高空作业必须搭设脚手架或使用符合标准的吊篮，并设置安全网。

3.2 动火作业（如热熔防水卷材）需办理动火证，并配备灭火器材，设置专人看护。

3.3 危险化学品（如乙炔、氧气瓶等）罐瓶存储及使用应设置隔离区，分开放置，且放置在通风处，并有专人监护。

4. 安全交底：乙方每日开工前应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第四条 安全监督与事故处理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必须及时落实。

2.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现场，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3.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实导致的意外，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安全规范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防水检查与维修验收单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项目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院北楼房屋防水检查与处理验收单编制质量验收单。

项目地点：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院北楼

项目内容：房屋防水检查与处理。

验收内容：

1. 入场材料是否为合格产品；
2. 实施施工工艺是否合格；
3. 维修现场管理是否规范；
4. 闭水试验是否发生渗漏现象。

整体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验收人签字：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

（安全检查能力提升服务）

工作委托合同

（03 包）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安全检查能力提升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检查。协助采购人在燃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研试验场所安全管理、大型活动安全管理领域开展安全检查，并出具包括隐患部位、依据、整改建议的检查报告；

2.协助采购人开展人员能力培训。通过实地检查和培训的形式为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增强对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标准的理解，并逐步提高安全检查能力。

3.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采购人对相关单位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4.根据采购人需求，修订科研单位隐患排查标准和检查清单。

5.为采购人提供相关专业咨询。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人民币：元（大写：），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8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元（大写：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阶段工作总结和报告，并提供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元（大写： ）。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49251810588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甲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相关工作安排。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2. 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应约束、教育、培训工作人员，按照安全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六、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执行。

2. 验收结果应用：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按绩效考核等级标准追回相应已拨付费用。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对本方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

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 (安全检查能力提升服务)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由于甲乙双方签订了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消防维保和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委托合同，承担甲方两处办公区消防维保及有关办公区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任何涉及甲方的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设备设施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等；
- 2、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 3、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保密期限

- 1、甲方涉密单位的信息为永久或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2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

-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人。
- 2、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均不得将项目合作相关秘密泄露给无关第三方或他人。甲乙双方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通报对方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 3、乙方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搜集、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4、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对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

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
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工作量折算表（仅适用于03包）

工作事项	数量	折算工作量（人日）	备注
工作日安全检查	1h≤工作量≤4h	0.5	
	4≤工作量≤8	1	
工作日安全检查加班	1h≤工作量≤3h	0.5	
假日安全检查	1h≤工作量≤4h	1	
	4h≤工作量≤7h	2	
节日安全检查	1h≤工作量≤3h	1	
	3h≤工作量≤5h	2	
	5h≤工作量≤7h	3	
安全培训	1次		含前期搜集素材及制作PPT等准备时间。 工作量≤6人日
修订隐患排查标准或检查清单	1项		工作量≤50人日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或气瓶间安全现状评估	1次		含出具报告。 工作量≤50人日
提供专业咨询	1次		需提供咨询记录。 工作量≤0.5人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一、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后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后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本表为最后报价的详细构成，供应商不得变动分包承担主体、对应拟分包内容，仅可根据最后报价的变化，调整对应分包合同金额。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4.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